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

我们认为，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，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能够推进房地产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有利于其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对总裁考核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总裁2020年度绩效考核方法、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对总裁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将进一步促进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业绩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、辛定华、承文、路小蓓

2021年4月29日